

00000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12号

**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要求，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 号）和《辽宁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12〕26 号），2020 年国家人社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 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聚焦我省“一带五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进行选题。

(二) 以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 12 个重点领域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 9 个现代服务业，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为重点，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四) 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 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

(二) 高级研修项目应当面向全国或全省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当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并应向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 5 天左右，学员不少于 70 人，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 3

天左右，学员不少于 50 人。

（三）各市、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精心组织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各地各部门以往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遴选，对符合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的，进行推荐申报，并从征集的选题中确定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四）国家级、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分别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专项资助，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项目完成后按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国家级项目每期资助上限为 17.5 万元，省级项目每期资助上限为 5 万元。企业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能开具培训费发票。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上述选题重点，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提出研修选题，按要求填写《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每个选题限报一个类别（国家级或省级），不可兼报。

三、有关要求

（一）选题申报单位包括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有关继续教育基地。

除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作为申报单位的以外，各申报单位应确

定具有教育培训资质的施教机构作为培训单位，具体负责教学工作。

(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并于2020年2月21日前，将加盖印章的申报表(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指定邮箱。

联系人：杨帅

联系电话：024-22904752 18041338309

传 真：024-22959122

邮 箱：yshuai507@126.com

附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0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0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研修目的 和作用	
研修内容 和方式	
授课专家 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 和地点				
申报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银行联行号：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印章，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yshuai507@126.com。